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06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核定函

（下稱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核定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

1071B01846

），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7,000 元（含本市加碼補貼 2,000 元），合計已核撥 8 期，計 5 萬 6,000 元。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長子，下稱○君）於 108 年 7 月 9 日單獨持有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之○○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依同辦

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0621 號函（下

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7 月 9 日停止其租金補貼，同時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

，並命繳還自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1 萬 9,194 元（[7,000 元 /

$31 \times 23] + [7,000 \text{ 元} \times 2]$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5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

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第

十

二條第一項所稱……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四、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

第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

受

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住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因訴願人長子之女友強烈要求要買房子給她居住，訴願人將其勞保退休金供長子○君購買小套房與其女友居住，登記○君名下住宅之總面積僅 22.96 平方公尺，其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應視為無自有住宅；訴願人目前無工作，戶內還

有女兒正在準備考試，訴願人與女兒無法搬去小套房居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君於 108 年 7 月 9 日起單獨持有 1 戶住宅，核與自

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有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系爭住宅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及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自 108 年 7 月 9 日停止訴願人

之租金補貼，同時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並追繳訴願人自 108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溢

領之補貼款共計 1 萬 9,194 元 ($[7,000 \text{ 元} / 31 \times 23] + [7,000 \text{ 元} \times 2]$)，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登記○君名下之住宅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應視為無自有住宅云云。經查：

(一) 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如不符或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經補貼機關查證屬實者，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復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記載，○君為訴願人之長子，而○君取得系爭住宅時（108 年 7 月 9 日），仍為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次查○君於 108 年 7 月 9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住宅所有權，有系爭住宅之建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及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依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訴願人已不符合本市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喪失資格之事實發生日（108 年 7 月 9 日）起停止其

租金補貼，並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另追繳訴願人自 108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溢領

之補貼款共計 1 萬 9,194 元 ($[7,000 \text{ 元} / 31 \times 23] + [7,000 \text{ 元} \times 2]$)，並無違誤。至

訴願主張系爭住宅之面積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應視為無自有住宅一節，經查本案○君
係單獨持有住宅，核無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關於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以
其目前無工作，戶內還有女兒正在準備考試，訴願人及女兒無法搬去小套房居住等情
陳辯，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108 年 7 月 9 日
停止訴願人之租金補貼，同時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補貼款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共 1 萬 9,194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